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于2022年3月8日至3月22日对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局的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办〔2019〕61号），我局机关行政编制79名，工勤编制6名（人员只出不进）。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处长（主任，乡科级正职）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处长各1名），副处长（副主任，乡科级副职）领导职数19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在职人员74人（全部为行政编制人员），离休人员2人，其他人员31人。

2.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我局设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统计处、综合规划处、公交处(轨道交通管理处)、公路处、港航处、综合交通处(长沙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长沙市交通运输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出租交通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综治维稳处、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道路运输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宣传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我局的主要职能有：

（1）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

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公路及其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公路、水路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市道路、水路、铁路、航空、邮政等多种运输的衔接和协调；承担全市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管理。

（10）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1）将原市农业委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12）加强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13）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运输站（场），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14）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站（场）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15）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砂石码头及港口岸线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

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

（16）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发展现代物流，着力提升供给质量，着力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加快打造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内容及评价范围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共计发生支出合计 92,464.99 万元，其中包含 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及 2021 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 44,359.42 万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13,880.95 万元、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资金 24,874.78 万元、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558.68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33.60 万元。由于上述资金已作为公共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因此不列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剔除上述资金后，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为 7,85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1.25 万元、项目支出 4,890.70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2021年绿色交通上级补助、办公大楼运行费、交通项目业务工作专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等支出。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市财政通知，我局下发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交通运输项目省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组织局机关及7家局属单位开展了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长沙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单独开展自评和复评。我局对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等5家局属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开展了复评工作，情况如下：

（一）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资料齐全、数据完整准确。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自评得分96分，经我局复核后复评得分96分。通过对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指标、佐证材料的复评核对，发现存在以下几点问题：评分表中未对评分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二）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资料较齐全。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评得分 92.7 分，经我局复核后复评得分 95 分。通过对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指标、佐证材料的复评核对，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个性指标未细化到三级指标。

（三）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资料齐全、数据完整准确。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服务中心上报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经我局复核复评得分 94 分。通过对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指标、佐证材料的复评核对，发现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部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未细化到三级指标；个性指标内涵不明确、具体、可衡量。

（四）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资料齐全、数据完整准确。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自评得分 99.5 分，经我局复核后复评得分 93 分。通过对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指标、佐证材料的复评核对，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个性指标未细化到三级指标、个性指标内涵不明确、具体、可衡量。

（五）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资料齐全、数据完整准确。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自评得分 96 分，经我局复核后复评得分 90 分。通过对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指标、佐证材料的复评核对，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问题反映欠全面，针对问题未提出可行性建议。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1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 3,128.81 万元，决算金额 2,961.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经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所有支出资金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决算差额 (超支为负)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支出	2,901.21	2,744.56	156.65	94.60%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7.60	216.69	10.91	95.21%
合计	3,128.81	2,961.25	167.56	94.64%

(二)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共列支“三公”经费 14.9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决算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决算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2	27	12.22	-30.25%
2	因公出国（境）费		12		
3	公务接待费	5.82	10	2.71	-53.44%
	合计	23.34	49	14.93	-83.69%

（三）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1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074.92 万元，决算金额 4,890.7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预算安排我局的项目资金合计 5,074.92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局项目资金预算 5,074.92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4,890.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6.37%，具体专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额（超 支为负）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支出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2.00	1
2013105	专项业务	2020 年度全市政法工作表彰奖励 经费	3.00	0.00	3
		维稳工作经费	5.00	0.00	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项目奖 补资金	0.10	0.00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94	0.94	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21 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 问资金	19.20	19.20	0
		2021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 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	14.06	14.06	0
		2021 年建军节期间困难企业军转 干部慰问经费	18.90	18.90	0
		2021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重 阳节慰问经费	7.52	7.48	0.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困难领导	5.05	5.05	0

功能分类 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额（超 支为负）
		人员补助资金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21年元旦、春节慰问	30.00	30.00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1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 态环境	384.00	383.50	0.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大楼运行费	370.00	341.79	28.21
		交通统计、工会、宣传、市志专 项经费	157.00	151.54	5.46
		交通系统培训专项	100.00	90.51	9.49
		交通项目业务工作专项	171.21	149.56	21.65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 项	293.69	261.26	32.4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国际客运航班特殊运输保障工作 费用	150.08	150.08	0
		张家界旅客接运工作经费	1.40	1.40	0
		境外来长航班新冠肺炎特殊运输 费用	60.90	60.90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 支出	2021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 经费	17.88	17.53	0.35
2299999	其他支出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 济带绿色发展方向）2021年绿色	3,257.00	3,180.00	77

功能分类 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 差额（超 支为负）
		交通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 核奖励经费	5.00	5.00	0
小计			5,074.93	4,890.70	184.23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局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先后出台和完善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报审制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暂行办法》《长沙市交通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按照制度使用时限推动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农村公路建设和公交专项相关管理办法更新，编印了《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核流程。我局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实际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交通运输项目计划管理

我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计划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全市交通运输年度投资规模和目标任务；组织市直行业管理单位、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库编报年度建议计划；下达计划并督促计划的执行；负责计划管理工作相关信息的上报。

交通运输计划管理（含养护计划管理）遵循“规划优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奖惩并重”的原则。

交通运输项目计划编制、审核及下达的流程遵循：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本辖区内交通运输计划—市直行业管理单位对交通运输计划进行初审—市局业务处室对交通运输计划进行复审—市局计划统计处汇总通过复审的交通运输计划并提出建议计划初稿—建议计划初稿报局分管业务领导及局长审定（其中年度总体投资计划还须提交市局党委会议审议）—省计划按要求行文上报，市计划以正式文件下达。

2.部门预算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按依法合规、科学规范、全面绩效的原则编制和执行部门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客观、合理地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安排。

3.政府采购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局机关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

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从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采购范围及流程、采购合同内容、验收履约与备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视项目进度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各业务处室按照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单独编制支出计划，设定了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

我局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所有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科学决策，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按照规定逐步公开。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参考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业务主管处室结合项目中长期规划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拟定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绩效评价指标；组织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监督管理项目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一）建章立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及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将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到了具体工作中，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有效防范了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了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二）规范资产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2021年，我局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采购依据内控制度实施采购，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年，对所有完成采购并到期履约付款的项目均实施了验收。

（三）资产配置工作有序开展

2021年我局新购固定资产39台(套)，账面价值58.99万元；年度内无资产报损或报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9,484.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9,288.11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96.3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113.22万元，累计折旧2,91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流动资产	—	92,881,148.85	
（二）固定资产	—	31,132,224.07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3.37	120,002.00	
其中：房屋	62.37	2.00	房屋面积单位为平方米，金额为名义金额。
构筑物	1	120,000.00	
2.通用设备	604	28,523,146.86	
其中：车辆	54	919,301.00	
3.专用设备	15	49,957.50	
4.家具用具	1897	2,439,117.7	

注：固定资产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四）配置、调拨、报废资产工作有序开展

2021年我局新购固定资产39件，账面价值58.99万元；无调拨无处置。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加强管理、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取得了较好成绩。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得分99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14.93万元，较2020年减少了8.41万元，较预算安排数节约34.07万元，三公经费持续降低，厉行节约，提升了政府形象。

（二）效率性分析

公共交通持续优化。公交企业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市公交集团正式组建。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7条，新增公交线路4条，

常规公交线路与地铁接驳率达到 94.9%。启动公交站亭（牌）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已办理网约出租车道路运输证 2.9 万本，占全省的 86%。共享单车管理逐步规范。**绿色交通成果丰硕。**建成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构建绿色低碳、集约高效、服务规范的配送体系，监测服务平台已接入配送企业 37 家、车辆 3981 台，其中新能源车辆 3390 台。运输结构加快调整，网络货运快速发展，多式联运示范引领作用凸显。提前淘汰 57 座以上大客车。已推广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4200 台，纯电动网约车占比达 66%，均位居省会城市前列。船舶和港口、交通工地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不断深化。**智慧交通加快建设。**TOCC 传输数据超 300 亿条，发布各类报告 400 余期，被评为新型智慧城市十大优秀典型应用之一。交旅融合、智慧公路二期、绿色货运配送监管平台等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新增两条智慧公交线路，2242 台危货车辆、3189 台“两客”车辆安装了智能终端设备。数字人民币交通运输支付场景覆盖率达 100%。

（三）有效性分析

规划体系加快完善。“十四五”“1+2+6”规划编制顺利完成。《长沙港总体规划》修编、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取得阶段性进展，专项规划编制及研究有序开展。**公路建设成绩显著。**宁韶高速、江杉高速完成投资 12 亿元，超额实现年度目标。推进干线公路建设 116 公里。超额完成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新改建农村公路 1023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871 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 98.6%。安排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农村公路提质改造计划 250 公里。新创建“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乡

镇 10 个。**水运建设扎实推进。**超额完成水运建设投资任务，铜官港区二期、和顺石油码头、湘之杰物流码头等项目加快建设。**站场建设取得突破。**客货运枢纽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0.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黄花机场、高铁西站两大综合客运枢纽启动建设，将获得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补助。**航空铁路加快扩容。**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常益长高铁全面开展铺轨作业。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基本建成。**长株潭交通一体化强力推进。**稳步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合作协议》，暮坪湘江特大桥、S326 浏阳普迹至雨花跳马等项目加快建设。三市列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范围，长沙高速大外环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新开通洞株路城际公交、长潭城际定制公交。

（四）可持续性分析

疫情防控措施严密。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守好了枢纽站场等城市大门，坚决阻断疫情交通运输“传播链”，实现交通行业零感染、零传播、零输入、零输出的目标。**安全监管稳中向好。**深入推进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隐患清零”、公路路域环境、船舶碰撞桥梁隐患等专项治理成效显著。有力保障全省历史上最重超限运输、409 吨特高压变压器长沙段安全通行。**行政执法加大力度。**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依法行政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市区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出台综合执法协作办法，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执法效能大幅提升。全面承接高速公路路政执法职能，全门类执法不断健全，联合执法长

效机制加快构建。铁腕推进巡游出租车市场、“三站一场”清爽干净等专项整治行动，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加强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结案率排名全省第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进行政审批“就近办”、“容缺办”、“网上办”、“跨省办”，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群众满意。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达100%，12345热线群众满意度稳居全市前列，到市上访人数为历年最低。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资金内控管理水平还需提升；二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三是各部室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增强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以预算执行为基础，助推交通工作目标实现。结合全年交通重点工作，按照大额资金监督制度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推进国省资金、公共项目和部门预算资金拨付使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及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及时了解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影响执行进度的关键环节，协同完成关键节点执行进度，督促各科室加快工作进度。

（二）以监督检查为抓手，查摆资金使用难点问题。梳理近年评价审计存在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到位；按照省市部署，积极配合完成省市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对局属单位资金使用监

监督检查，规范部门整体资金使用；对拨付的省市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或评价，实现资金使用后续监督。

（三）以信息化建设为途径，实现财务管理提质增效。使
用推广预算执行信息化管理，依托 TOCC 预算绩效管理模块，
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管理，及时向业务处室、局属单位提出预算
执行建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以培训学习为手段，提升人员绩效管理理念。按照
工作需要，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针对
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绩效管理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进
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理念，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
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将其作为本部门预
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